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補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無心之誤，該公佈第2頁「配售佣金」一節所披露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錯誤載述。本公司謹此澄清，配售佣金應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3%，而非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3%。因此，(a)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後)應約為10.30百萬港元，而非約10.22百萬港元；(b) 淨發行價應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398港元，而非每股配售股份約0.0395港元。

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 5.15百萬港元(或50%)用於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 5.15百萬港元(或5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主要透過香港及澳門八間直接經營零售店，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特許經營及分銷合作夥伴，從事「Bodibra」品牌塑型內衣的設計、採購及銷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輕資產業務模式轉型，據此已終止自行製造，改為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成品。在輕資產模式下，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包括(i)向外部製造商採購成品存貨；(ii)八間零售店的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iii)新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本；及(iv)品牌建立以及發展本集團特許經營及分銷網絡的營銷開支。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15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約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時間表
採購成品存貨以履行本集團就所售預繳套票 承擔的責任、補充店舖存貨及滿足 分銷商訂單	3.00	二零二七年四月 三十日前
新產品設計及開發	1.00	二零二七年四月 三十日前
廣告及營銷開支	1.15	二零二七年四月 三十日前
	<u>5.15</u>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5.15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約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時間
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	3.00	二零二七年四月 三十日前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0	二零二七年四月 三十日前
其他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1.15	二零二七年四月 三十日前
	<u>5.1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矯德君先生、孫天先生、許學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鑄先生、康仕龍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面。本公佈亦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